

「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」補發申請書

本公寓大廈原領有「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」乙份

(核准字號： 使章字第 號)，原有標章因不慎遺失(毀損)，

茲依「『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』申請作業原則」第五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發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單位： 管理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附文件 (請依序置放)	
附件一	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
附件二	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
附件三	最近一次「臺北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影本各乙份。
附件四	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(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)
附件五	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 (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)
附件六	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 (※非必要檢附文件)
備 註	檢具附件六「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」者，附件一至五所列文件得免檢附。